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2024年中期股利

董事會茲宣佈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5元(含稅)。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趙陵先生因公務未能主持本次會議，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次會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劉秋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在任監事9人，除董事長趙陵先生因公務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外，其他董事及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副總裁兼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其他4位高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75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750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184,213,52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160,888,973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3,324,556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37180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865940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505869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司法管轄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股	2,159,115,470	99.917927	1,554,203	0.071924	219,300	0.010149
		H股	22,824,556	97.856336	500,000	2.143664	0	0.000000
		合計	2,181,940,026	99.895912	2,054,203	0.094048	219,300	0.01004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告及通函。

## 3. 派發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利

### (一) 股利派發詳情

由於有關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關於派發2024年中期股利予股東的詳情：

1. 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5元（含稅）。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2469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0.978705元（含稅）。

3.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宣派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4年中期股利。該中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支付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資格享有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利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4. 為釐定有權獲派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利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中期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中期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應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取得中期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 (三)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付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利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利安排之詳情。

#### (四)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付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利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中期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稅事宜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